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64號

原告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中區分署

法定代理人 趙子賢

訴訟代理人 申惟中律師

王少輔律師

一、上列原告與被告林雨利、林資堂間因請求土地使用補償金事件，原告聲請對被告發支付命令，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依法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670,723元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7,380元，扣除原告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後，尚應補繳6,880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如逾期未補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17 日
民事第三庭 法官 林秉賢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18 日
書記官 張雅慧